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2807號

原　　告　倪誌偉
原　　告　周賢林
原　　告　李成瑞
原　　告　廖振捷
原　　告　許平芬
原　　告　林岱嫻
原　　告　鄧士茹
原　　告　邱家慧
原　　告　李韋誠
原　　告　李依洳
原　　告　林幸瑜
原　　告　呂榮峰
原　　告　邵豐田
原　　告　郭清青
原　　告　廖碩唯
原　　告　譚文豪
原　　告　許嫚芸
原　　告　陳麗玉
原　　告　彭凱琦
原　　告　王天慧
原　　告　董姿蘭
原　　告　丘佳儒
原　　告　許亦勤
原　　告　劉晏蓉
原　　告　黃育文
原　　告　鄭丁瑋
原　　告　周麗玲
原　　告　范秋松
原　　告　江明儒
原　　告　紀欣佑

01	原	告	施凱譯
02	原	告	黃靜儀
03	原	告	陳品婷
04	原	告	呂淑齡
05	原	告	呂金貴
06	原	告	丁雨祥
07	原	告	范美齡
08	原	告	黃冠翔
09	原	告	王淑媛
10	原	告	田志蕙
11	原	告	陳振池
12	原	告	翁筱筑
13	原	告	吳晨瑜
14	原	告	林建邦
15	原	告	張家福
16	原	告	曾子祈
17	原	告	劉偉民
18	原	告	蕭佩敏
19	原	告	楊瀅婕
20	原	告	彭識穎
21	原	告	鍾昀展
22	原	告	張詠程
23	原	告	康喬芝
24	原	告	劉品均
25	原	告	戴琦
26	原	告	黃冠彰
27	原	告	陳逸儒
28	原	告	沈懷朋
29	原	告	官群倫
30	原	告	盧約聖
31	原	告	林欣婕

原　　告　陳佩穎
原　　告　洪啟涵
原　　告　黃毓婷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蘇奕全律師
被　　告　貝克漢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家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會費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各原告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及均自民國109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各原告以附表二所示之金額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9 原告等人皆為被告經營之「貝克漢健身中心」會員或購有票券或教練課程，被告於民國109年4月22日於社群網站Facebook公布結束營業公告，並公告退費申請流程、期限，其中於5月、6月、7月申請之退款將分別於8月17日、10月15日、12月15日進行退費。原告等人體諒被告經營困難，縱使被告提出之退費時程自申請日起至約定退款日期長達3至5個月，原告等人仍相信被告將秉持誠信如期退款，期間並未有刁難，豈料，原告等人持相關證明申請退費，被告開立「申請票券退費證明」、「課程退費申請款項確認單」予原告等人，其上載有原告等人之個人退費金額、退費日期，並蓋有被告公司統一發票專用章，被告承諾會於109年8月17日統一退費，但屆期原告並未收到被告退款，被告於當日更未做任何解釋，被告遲至8月19日始於社群網站Facebook發布聲明稿，稱「…退款總額已超過本公司所能負荷之金額…本公司將採用申辦單號先後順序進行退費手續，並會在官方粉專上公布

最新退費資訊」云云。

8 然查，被告已分別與原告等人達成退款協議，承諾將於109年8月17日退費，有退費證明可稽，被告無權單方面決定改以申辦單編號依序退款，亦未公告更改後之退款日期，即置之不理，為此，原告訴請被告履行協議，返還原告會費或教練費。

7 並聲明：被告應按附表一所示之金額給付原告，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原本與原告約定要於109年8月17日統一退費，但因金額龐大，公司沒有收入無法一次退費，始會於臉書上單方面公告說會陸續退費，對於原告主張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除原告廖碩唯尚待確認外，其餘均無意見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課程報名表、退費申請書、課程退費申請款項確認單、退費證明、悠遊券等為證，被告雖對原告廖碩唯之金額無法確認，惟原告廖碩唯已提出課程報名表（其上載有8堂12000元）、未使用之悠遊券（八張，每張面額100元），退費申請書（共49筆，每筆69元），以上金額共計為16181元（12000+800+69x49=16181），被告既未能證明業已清償，則原告主張被告尚欠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自屬有據。又兩造本已約定清償期為109年8月17日，此為被告所不爭執，被告自無權利單方面延期清償，是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並自民國109年11月7日即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四、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90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民事第七庭法　官　陳映如

附　表一：原告請求之金額

編號	原告姓名	請求金額（新臺幣）
1	倪誌偉	9300
2	周賢林	480
3	李成瑞	5712
4	廖振捷	8100
5	許平芬	11333
6	林岱嫻	5922
7	鄧士茹	16230
8	邱家慧	12800
9	李韋誠	22228
10	李依洳	8932
11	林幸瑜	5760
12	呂榮峰	8021
13	邵豐田	22344

（續上頁）

14	郭清青	42660
15	廖碩唯	16181
16	譚文豪	16760
17	許嫚芸	7535
18	陳麗玉	7399
19	彭凱琦	12830
20	王天慧	22858
21	董姿蘭	18800
22	丘佳儒	42400
23	許亦勤	9010
24	劉晏蓉	10296
25	黃育文	10944
26	鄭丁瑋	6270
27	周麗玲	16048

（續上頁）

28	范秋松	9408
29	江明儒	5118
30	紀欣佑	30300
31	施凱譯	5271
32	黃靜儀	7023
33	陳品婷	10580
34	呂淑齡	13680
35	呂金貴	10104
36	丁雨祥	4140
37	范美齡	28265
38	黃冠翔	8994
39	王淑媛	18808
40	田志蕙	6042
41	陳振池	10160

（續上頁）

42	翁筱筑	17400
43	吳晨瑜	26400
44	林建邦	4800
45	張家福	10230
46	曾子祈	13500
47	劉偉民	15873
48	蕭佩敏	21420
49	楊瀅婕	12180
50	彭識穎	16200
51	鍾昀展	11880
52	張詠程	6570
53	康喬芝	4020
54	劉品均	2940
55	戴琦	2910

（續上頁）

56	黃冠彰	2760
57	陳逸儒	1890
58	沈懷朋	9486
59	官群倫	5280
60	盧約聖	4932
61	林欣婕	25740
62	陳姵穎	9900
63	洪啟涵	9900
64	黃毓婷	13300

附　表二：原告應供擔保之金額

編號	原告姓名	擔保金額（新臺幣）
1	倪誌偉	3100
2	周賢林	160
3	李成瑞	1900

（續上頁）

4	廖振捷	2700
5	許平芬	3800
6	林岱嫻	2000
7	鄧士茹	5400
8	邱家慧	4300
9	李韋誠	7400
10	李依洳	3000
11	林幸瑜	1900
12	呂榮峰	2700
13	邵豐田	7500
14	郭清青	14200
15	廖碩唯	5400
16	譚文豪	5600
17	許嫚芸	2500

（續上頁）

18	陳麗玉	2500
19	彭凱琦	4300
20	王天慧	7600
21	董姿蘭	6300
22	丘佳儒	14200
23	許亦勤	3000
24	劉晏蓉	3400
25	黃育文	3700
26	鄭丁瑋	2100
27	周麗玲	5400
28	范秋松	3200
29	江明儒	1700
30	紀欣佑	10100
31	施凱譯	1800

（續上頁）

32	黃靜儀	2400
33	陳品婷	3600
34	呂淑齡	4600
35	呂金貴	3400
36	丁雨祥	1400
37	范美齡	9500
38	黃冠翔	3000
39	王淑媛	6300
40	田志蕙	2000
41	陳振池	3400
42	翁筱筑	5800
43	吳晨瑜	8800
44	林建邦	1600
45	張家福	3400

（續上頁）

46	曾子祈	4500
47	劉偉民	5300
48	蕭佩敏	7200
49	楊瀅婕	4100
50	彭識穎	5400
51	鍾昀展	4000
52	張詠程	2200
53	康喬芝	1400
54	劉品均	1000
55	戴琦	1000
56	黃冠彰	1000
57	陳逸儒	600
58	沈懷朋	3200
59	官群倫	1800

（續上頁）

60	盧約聖	1700
61	林欣婕	8600
62	陳姵穎	3300
63	洪啟涵	3300
64	黃毓婷	450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書記官　黃頌棻